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

2023 年 12 月 11 日